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控 股股东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金浦集团")的通知, 江苏金浦集团于2015年1月7日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9,000,000股(占 公司总股本的2.37%)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,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7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6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江苏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,553,903 股 (全部为限售股),占公司总股本的37.3%,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 44,32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68%; 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的股份累计 为 40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5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

